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市监高食罚〔2019〕0416-2号

当事人：林根旺（珠海市唐家好食汇杂货店）

地址（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唐家综合市场一楼6号商铺

邮编：519000 经营者：林根旺 职务：经营者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

2019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珠海市唐家好食汇杂货店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经营的保健食品“红牛”和“东鹏特饮”属于保健食品，但未设立专区摆放，也未设置提示牌。

经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确认了未按要求存放保健食品的事实，并已按要求整改。

处罚依据：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从事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经营者，应当在其销售场所设立专柜或者专区，设置相关食品的提示牌，并根据食品标签、说明书标注的贮藏方法存放相关食品。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特殊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用提示牌标明的，或者未按规定存放特殊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2. 询问调查笔录；3. 当事人营业执照。

当事人未按要求存放保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进行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对当事人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23日